

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

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
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，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，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，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（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）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（以下簡稱本方案青年）。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本方案所稱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指由國內依法立案之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及專科學校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，每學分以 3,500 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3,500 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本方案青年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）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補助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4. 繳費收據正本。（以正本為原則，倘若正本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可以影本替代）
5.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（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日期者，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6.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(二) 本方案青年未檢齊前項規定之文件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視為未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，視 111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1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(四)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：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）。

七、本處為協助本方案青年就業，得提供推介就業、職涯導引、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提供選擇職業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。

八、本處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，得以電話抽查，青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(一)不實申領。

(二)未取得學分證明。

(三)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
(四)領取學分費補助，已超出其實際負擔費用。

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查核。

(六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七)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
(八)已申領「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。

(九)曾申請本方案並領取補助金之相同班名學分班課程，不得申請。

(十)其他違反本方案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本方案奉核定後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